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GENDARY GROUP LIMITED

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內幕消息
調查的主要結果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針對本公司作出的清盤呈請；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調查委員會。

背景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議決成立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羅永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展坤先生及鍾國斌先生。成立調查委員會的目的包括（其中包括）調查及報告有關Ninotre Investment Limited及肖慶敏（統稱「呈請人」）提交的清盤呈請（「呈請」）中提出的指控（「指控」）的各項事宜以及夏利士法官下達的HCCW 72/2019判決（「判決」）內的其他相關事宜。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呈請各方達成和解並向法院提交聯合申請，以撤銷呈請。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陳靜芬法官頒令撤銷呈請。然而，董事會認為應就呈請及判決提出之事宜進行調查，以加強本公司之企業管治。

就此而言，哲慧企管專才有限公司（「獨立顧問」）已獲委任以就呈請及判決提出之事宜進行獨立調查（「調查」）。本公佈旨在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調查的主要結果概要以及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的意見。

調查的主要結果概要

根據獨立顧問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發出的調查報告（「調查報告」），調查的主要結果如下：

1. 指稱涉及收購Red 5 Studios Inc.（「Red 5 Studios」）的欺詐行為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完成收購Red 5 Studios。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本公司獲Red 5 Studios之董事告知，「Firefall」將無法按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推出，而更新時間表將需要與「Firefall」於中國之獨家營運商聯繫有限公司（「聯繫」）進一步討論。本公司於就編製季度財務報告而要求Red 5 Studios之財務資料時發現延遲推出「Firefall」。
- (ii) 於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前，當時之董事已委聘多名專業人士對Red 5 Studios進行相關盡職調查工作，包括一間獨立估值公司（「估值師」）對Red 5 Studios進行財務盡職調查及估值，及一間律師事務所對Red 5 Studios及賣方擔保人第九城市進行法律盡職調查。
- (iii) 根據相關董事會會議記錄，前任董事會已審閱Red 5 Studios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及其假設以及估值師編製的業務估值報告及估值工作表。然而，獨立顧問觀察到，前任董事會在投資決定過程中所進行的盡職調查缺乏支持證據，以證明對Red 5 Studios的投資可取。
- (iv) 前任董事會於關鍵時間被視為過度依賴專業人士進行之評估及盡職調查工作以及Red 5 Studios作出之陳述。

(v) 於調查過程中，獨立顧問並無發現任何管理層凌駕控制、不合規或欺詐交易的最終證據。

2. 二零一六年涉嫌欺詐性股份配售及購股權

(i)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聯交所，就其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業績公佈而言，禁售期由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開始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結束。

(ii)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當時的董事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向10名承授人授出20億份購股權（「購股權」）。由於授出購股權處於禁售期內，故違反GEM上市規則第23.05條。

(iii) 誠如聯交所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發的監管公佈所披露，GEM上市委員會譴責(a)本公司違反GEM上市規則第23.05、23.06A、17.27A、17.27B、17.56 (2)及6A.23 (1)條；(b)若干前任董事違反GEM上市規則第5.01 (1)、(2)及(6)條、第5.20 (1)條以及彼等盡力促使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及彼等盡力遵守GEM上市規則之董事承諾。

(iv) 於調查過程中，獨立顧問並無發現任何管理層凌駕控制或欺詐交易的最終證據。

3. 前任董事會阻礙少數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指控

(i) 獨立顧問已與本公司相關負責人員進行面談。根據彼等的聲明，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少數股東投訴被禁止進入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直至其獲悉聯交所已收到有關投訴為止。

(ii) 根據本公司相關負責人員的意見，股東特別大會的召集有序進行，並無出現中斷。相反，彼等懷疑該等投訴可能來自該等遲到而無法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

(iii) 於調查過程中，獨立顧問並無發現任何管理層凌駕控制、不合規或欺詐交易的最終證據。

4. 有關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提交呈請後前任董事會為撤銷此呈請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進行重組之指控

- (i) 呈請人指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送達呈請後，昌亮投資有限公司及飛亞物業按揭有限公司（統稱「答辯人」）已委任前董事會的代名人，以協助彼等控制本公司。黃君武先生及其配偶劉蘭英女士（統稱「黃氏夫婦」）促使其代名人董事加入前任董事會，以製造本公司已清除其前任污點董事，並以其他董事取代之虛假印象。呈請人表示，吳家豪先生（「吳先生」）及馬志明先生（「馬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辭任，同日，劉俊先生（「劉先生」）及汪紫榆女士（「汪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新執行董事。呈請人聲稱，劉先生及汪女士為黃氏夫婦的代名人。
- (ii) 經審閱劉先生及汪女士的僱傭函件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首次委任劉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首次委任汪女士為執行董事。兩項委任均於吳先生及馬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起生效）之前發生。劉先生及汪女士之委任並非如呈請所指稱於吳先生及馬先生辭任之同日作出。
- (iii) 於委任劉先生及汪女士為執行董事前，本公司已就彼等各自的工作經驗及資格進行適當的招聘及評估程序。
- (iv) 於調查過程中，獨立顧問並無發現任何管理層凌駕控制、不合規或欺詐交易的最終證據。

5. 判決內的其他事宜

(a) 指稱錯誤收購 *Wealth Power Group Ltd.* (「*Wealth Power*」)

- (i) 根據本公司的內部貸款審批政策，貸款餘額不得高於抵押品價值的80%。
- (ii) 於調查過程中，由於授予Wong Yat Tung之貸款29百萬港元高於本公司內部貸款審批政策所規定抵押品價值之80%，故發現內部監控不足。
- (iii) 於釐定抵押品的價值時，本公司過度依賴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
- (iv) 於調查過程中，獨立顧問並無發現任何不合規或欺詐交易的最終證據。

(b) 指稱關連人士貸款

- (i) 呈請人聲稱，本公司向Wong Yat Tung及Chen Nannan（統稱「指稱借款人」）提供的若干貸款似乎不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根據對相關貸款文件的審閱，獨立顧問並無發現指稱貸款的利率與向其他借款人提供的貸款的利率存在重大差異。因此，這並不被視為以違背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有利條款提供指稱貸款。
- (ii) 於授出指稱貸款前，本公司已進行盡職調查以了解指稱借款人的財務背景。其亦要求指稱借款人提供獨立聲明以確認彼等獨立於本公司。
- (iii) 據觀察，本公司於授出指稱貸款前並無對指稱借款人及已抵押資產進行背景調查。
- (iv) 此外，獨立顧問從內部監控角度觀察到若干其他需要改進的領域，尤其是有關借款人信譽及借款人提供的抵押品價值的評估程序。

6. 現任董事會成員的參與

- (i) 經參考相關事件的時間順序，獨立顧問觀察到，有關該等指控的事宜於委任現任董事會全體成員前發生。
- (ii) 此外，於調查過程中，獨立顧問並無發現任何證據顯示或表明現任董事會任何成員涉及有關指控的任何事宜。

獨立顧問之推薦建議

為應對調查期間發現的主要內部監控缺陷，獨立顧問已向獨立委員會作出以下推薦建議（「推薦建議」）：

1. 本公司應確保就併購進行全面的業務盡職調查。應制定業務盡職調查清單，以確保目標公司的所有關鍵資料（如所有權及組織、資產及營運、主要財務比率及未來增長潛力）均已收集及分析，且所有相關文件均已收集及檢查，方可由本公司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所有相關文件及記錄應妥善保存，以證明本公司已仔細研究及考慮所有相關資料。此外，於批准相關投資前，應編製業務盡職調查報告並提交董事會參考及討論。
2. 本公司應仔細審閱向其提供的所有相關財務資料及財務預測，並於必要時作出進一步查詢，以於作出投資決定前了解目標公司所編製財務預測的基準。管理層審閱財務資料及財務預測的憑證應妥善保存。董事會／管理層的相關現場會議及／或電話、視頻會議的會議記錄應妥善存檔。
3. 本公司應審閱由專業人士編製的所有相關盡職調查報告，以確保已仔細考慮所有已識別或潛在的法律相關問題，且所有相關審查及分析應妥善存檔及保存以供日後參考。此外，董事會／管理層的相關現場會議及／或電話、視頻會議的會議記錄應妥善存檔。
4. 本公司應成立合規委員會，以監督對適用於本公司的所有相關規則及法規的監管合規情況，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公司條例等。應制定有關購股權發行及股份配售的GEM上市規則合規清單。
5. 在對借款人進行信貸評估的過程中，本公司應採取審慎合理的態度、技能及勤勉行事，以保障本公司的利益。倘貸款金額高於內部貸款審批政策所限制的抵押品價值的若干水平，則須於授出貸款前取得至少二名董事的進一步批准。
6. 作為本公司對借款人獨立性的整體評估的一部分，本公司應確保對借款人進行適當的背景審查。

獨立顧問建議本公司檢討其內部監控系統以識別不足之處及實施推薦建議，以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

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之意見

調查委員會已仔細考慮調查報告的主要結果，並形成以下意見：

1. 獨立顧問具備適當資格，並擁有就有關該等指控的事宜進行獨立調查的相關憑證及經驗。
2. 獨立顧問所進行的工作範圍（包括但不限於與相關負責人員及管理層進行面談／討論、審閱相關文件及通信、對問題進行獨立研究）屬適當及足以調查有關指控的事宜。
3. 本集團存在若干內部監控缺陷，包括但不限於(i)盡職調查的相關結果文件不完整；(ii)缺乏對收購目標財務預測進行審查及分析的書面證據；及(iii)未遵守GEM上市規則有關於禁售期內授出購股權的規定及相關披露規定。
4. 為避免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董事會應參考推薦建議加強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同意獨立委員會的意見，認為（其中包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在有關指控事項的關鍵時刻並未獲妥善實施。本集團已採納並將繼續持續實施推薦建議，以進一步加強其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認為，有關該等指控的事宜不再影響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營運。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於達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述聯交所所載之復牌指引前，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裕深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袁裕深先生（主席）及陳立展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羅永聰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展坤先生、陳劍輝先生、吳志豪先生、鍾國斌先生及梁繼昌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egendarygp.com>登載。